

## 补正说明

桐乡市人民法院：

承蒙贵院委托，我所对（2022）浙桐法委评字第 131 号-被执行人为李建明所有的位于桐乡市濮院镇桐星大道 710 号上上城 7 幢 2 单元 403 室的房地产进行评估，我所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出具了估价报告，后经我所估价师查证，对以下两个情况进行说明，具体情况为：

1、在原估价报告中建筑物基本情况(3)装饰装修中的描述情况补正为：

(3)装饰装修：估价对象内部为普通装修。房间：地坪地砖铺面，墙面为乳胶漆，部分天棚板材吊顶；客厅及餐厅：地坪地砖铺面，墙面乳胶漆，天棚板材吊顶走边；卫生间：地坪地砖铺面，墙面墙砖，天棚扣板吊顶；卫生间卫浴器具如坐便器、淋浴设施等均可正常使用。房屋内电气开关、插座、水龙头等设施均具备；其中房屋内灯具已拆除大部分并且在拆除客厅和卧室中央空调时对天棚板材吊顶造成了一定的损坏、玄关及卧室的墙面油漆也有部分损坏。根据估价委托人要求，纳入本次评估的家具如下：

家具评估明细表			
序号	装附名称	单位	数量
1	布艺沙发	套	1

2、在原估价报告中“本次估价对象财产范围包括房屋建筑物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与房屋的正常使用不可分割的共用配套设施、保持现状情况下的固定装修及房屋内留存的家具家电的价格，不包括债权债务等其他财产或权益。”经我所估价师查证，补正为“本次估价对象财产范围包括房屋建筑物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与房屋的正常使



用不可分割的共用配套设施、保持现状情况下的固定装修及房屋内留存的家具的价格，不包括债权债务等其他财产或权益。”

特此说明！

桐乡市中正房地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